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友化工”）、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荣润业”）、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荣通”）、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创投”）、深圳鹏万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万里”）、乔通、孔莹非公开发行 3,000.00 万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事宜，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分别与实友化工、恒荣润业、横琴荣通、华信创投、鹏万里、乔通、孔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实友化工

公司名称：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7月9日

住所：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3楼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贸易

（二）恒荣润业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6月3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镇上村106号楼604单元

投资额：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新区圆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文文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三）横琴荣通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6月3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镇上村6号楼202单元

投资额：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清卫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四）华信创投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9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山东大厦主楼 0436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飏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

（五）鹏万里

公司名称：深圳鹏万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6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宜

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六）乔通

姓名：乔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100419691119****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文升区曙光路

最近 5 年内的职务：2007 年至今担任北京鑫利大通投资集团董事长。

（七）孔莹

姓名：孔莹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2010219760921****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万科紫苑

最近 5 年内的职务：2009 年 4 月-2012 年 2 月任职于中交港基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迅通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三、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000.00 股。实友化工、恒荣润业、横琴荣通、华信创投、鹏万里、乔通、孔莹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友化工	111,600,000	46.50%	5,000,000	16.67%	116,600,000	43.19%
恒荣润业	-	-	10,000,000	33.33%	10,000,000	3.70%
横琴荣通	-	-	2,000,000	6.67%	2,000,000	0.74%
华信创投	-	-	5,000,000	16.67%	5,000,000	1.85%
鹏万里	-	-	1,000,000	3.33%	1,000,000	0.37%
乔通	-	-	5,000,000	16.67%	5,000,000	1.85%
孔莹	2,000	-	2,000,000	6.67%	2,002,000	0.74%
其他股东	128,398,000	53.50%	-	-	128,398,000	47.55%
合计	24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270,000,000	100.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鹏万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乔通、孔莹

签订时间：2014年6月3日

(二) 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7.49 元/股。

2、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22,47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实友化工	500.00	3,745.00	16.67%
2	恒荣润业	1,000.00	7,490.00	33.33%
3	横琴荣通	200.00	1,498.00	6.67%
4	华信创投	500.00	3,745.00	16.67%
5	鹏万里	100.00	749.00	3.33%
6	乔通	500.00	3,745.00	16.67%
7	孔莹	200.00	1,498.00	6.67%
合计		3,000.00	22,470.00	100.00%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则：派发股利时，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_1=P_0/(1+N)$ ；增发
 新股或配股时， $P_1=(P_0+A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 -$
 $D+AK)/(1+K+N)$ 。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
 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认购人的认购价格和认
 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三）认购款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
 行的股票。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促使认购人
 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
 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认购人认购资金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1	实友化工	3,745.00
2	恒荣润业	7,490.00
3	横琴荣通	1,498.00
4	华信创投	3,745.00
5	鹏万里	749.00
6	乔通	3,745.00
7	孔莹	1,498.00
合计		22,470.00

（四）限售期

认购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 2、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乙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认购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认购承诺或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则构成违约。认购人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分别与实友化工、恒荣润业、横琴荣通、华信创投、鹏万里、乔通、孔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